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和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之

---

知识产权独家购买权协议

---

二〇〇九年六月廿五日

# 知识产权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知识产权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签署:

- (1) 甲方: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环岛北 100 米路东金凤来招待所 B166 房间。
- (2) 乙方: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E4 室。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咨询经验及资源;
2. 乙方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甲方转让其所拥有和即将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指示性清单见本协议附件一),甲方有意购买该等知识产权;以及
3. 为实现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乙方同意向甲方独家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知识产权独家购买权(以下称“知产购买权”),根据该等知产购买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知识产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甲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1 条赋予的含义。
- “本协议”: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甲方”: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各方”: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乙方”: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经营证照”: 指乙方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中国法律届

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本协议第 3.7 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0.1 条赋予的含义。
- “一方”： 具有本协议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行权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 3.5 条赋予的含义。
- “重大协议”： 指乙方作为一方的对乙方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乙方业务的协议。
-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购买价格”： 指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为取得转让知产而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 “知产购买权”： 具有本协议“鉴于”条款赋予的含义。
- “转让知产”： 指甲方在行使其知产购买权(以下称“行权”)时，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知识产权，其数量/类别可以为知识产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量/类别由甲方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知识产权”： 指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

## 2. 知产购买权的授予

- 2.1. 乙方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一项知产购买权，根据该等知产购买权，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乙方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知识产权。甲方亦同意接受该等知识产权。

## 3. 行权的方式

- 3.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甲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如届时的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购买乙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选择一次性或分次行使其全部的知产购买权，由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乙方一次或分次受让全部的知识产权；如

届时的中国法律仅允许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购买乙方的部分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在不超过届时中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转让知产的数量/类别，并由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乙方受让该等数量/类别的转让知产。

3.3. 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有权任意指定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知产的数量/类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类别，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知产。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知产而向出让转让知产的乙方支付购买价格，甲方有权以其持有的对相关乙方的债权抵消购买价格。

3.4. 每次行权时，甲方可以自己受让转让知产，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知产。

3.5. 在甲方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乙方发出知产购买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乙方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3.3条所述方式将转让知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3.6. 乙方兹承诺并保证，一俟甲方发出行权通知：

(1) 其应立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购买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知产；

(2) 其应立即与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知识产权购买协议，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购买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知产；及

(3) 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转让知产。

3.7.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乙方应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书面委托由甲方代表乙方根据本协议签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确保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转让知产。该授权委托书应由甲方持有并行使相关权利，且在需要时，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签署多份授权委托书的副本，并把该授权委托书递交给有关政府部门。

#### 4. 购买价格

在甲方每次行权时，甲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格为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乙方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甲方及其母

公司的其它相应补偿，因而应在获得购买价格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购买价格全额返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 5.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应持续有效，如同其在转让知识产权之际所作出的一般。

5.1.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1.2. 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1.3. 本协议由乙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1.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知识产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知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1.5.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乙方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业务。乙方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者可能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合同纠纷。

## 6. 乙方的承诺

乙方兹承诺如下：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发展业务，并保证合法、合规经营，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乙方资产、商誉或影响乙方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6.2.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知产购买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乙方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6.3. 未经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知识产权或者在任何知识产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4. 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7. 保密义务

7.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乙方对于以下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1) 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本协议之内容；
- (2) 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

乙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2. 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返还、销毁或作其他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7.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8.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全部知识产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 9.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环岛北100米路东金凤来招待所B166房间  
传真：010-8280-0883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E4 室  
传真：010-8280-088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 10. 违约责任

10.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5 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1)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2) 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10.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10.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11. 其他

11.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贰(2)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11.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1.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 30 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1.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1.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

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1.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1.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的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的法律约束力应追溯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
- 11.9.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11.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兹此为证，本独家知产购买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神州付 (北京)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魏春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北京天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刘美清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指示性清单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机移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I. 域名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mobilefee.com.cn	天机移联	2008-9-1 至 2009-9-5
充话费.中国	天机移联	2008-8-8 至 2009-8-8
easybank.com.cn	天机移联	2008-6-20 至 2009-7-14
conghuafe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onghuafei.com.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hongfafe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honghuafe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hongfafei.com.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onghuafei.com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honghuafei.com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honghuafei.com.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充话费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8
冲话费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8
chongfahu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29
conghuahu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29
jiaohuahu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29
jiaofahu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29
jiaofafe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29
jiaohuafe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29
congfahu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29
chonghuahu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29
congfafei.com.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ongfafei.cn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congfafei.com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chongfafei.com	天机移联	2008-4-30 至 2009-6-15

## II、无形资产

知识产权名称	原持有人名称	评估时间	财产转移时间	现归属人名称
数码网络防伪保真和质量监控系统技术	刚美萍、崔英玉	2005年6月8日	2005年8月12日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行权通知格式

致: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_\_年\_\_月\_\_日与贵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知产购买权协议”), 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 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因此, 本公司特此向公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知产购买权协议项下的知产购买权, 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 受让公司的[对购买知识产权的限定]知识产权(以下称“拟受让知识产权”)。请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立即依据知产购买权协议的约定, 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知识产权。

此致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环岛北 100 米路东金凤来招待所 B166 房间，作为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公司与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知识产权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知识产权变更相关的所有手续。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